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是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2024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調整歸母淨利潤與2023年同期相比，將錄得約130%至160%增長。經調整歸母淨利潤¹大幅增長之主要原因為：

- (i) 2024年上半年顯示行業全球市場空間穩定，行業格局明朗，頭部企業集中趨勢加速，本集團大力推進中高端戰略及全球化經營，並積極發展新業務，推動包括顯示業務、創新業務在內的多個業務線經營業績顯著改善；及
- (ii) 得益於規模效益及提質增效，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整體費用率有效降低，經營效率持續提升。

¹ 經調整歸母淨利潤是本公司為補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及呈列的本集團綜合業績而採用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以作為額外(但非替代)財務計量，本公司對經調整歸母淨利潤的具體定義詳見釋義部分。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經調整歸母淨利潤藉排除若干非現金項目、投資及非流動資產交易影響，可為投資者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業績提供有用的補充數據。但該定義並未具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化涵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採用的相若計量比較。因此，此類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分析。

本公司仍在準備本集團2024年上半年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2024上半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相關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數據及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謹慎閱讀本集團預計於2024年8月下旬刊發的2024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

雖然2024年下半年經營依然面臨諸多挑戰，但是本公司管理層對於本集團全年業績表現審慎樂觀，對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亦充滿信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歸母淨利潤」	指	本集團為補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及呈列的本集團綜合業績而採用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以作為額外(但非替代)財務計量，本集團將其定義為歸母淨利潤，經加回以下各項調整：(i)來自投資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ii)附屬公司出售及清盤之(收益)／虧損淨額；(iii)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相關(收益)／虧損淨額；(iv)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虧損淨額；及(v)所得稅影響；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2024年上半年」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杜娟

香港，2024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張少勇先生、彭攀先生及孫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